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佳正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成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50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
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
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
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6491號支付命令，惟
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945,4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
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945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原
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餘9,850元應補繳。茲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